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2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伍宇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91,2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0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付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伍宇帆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起向聲請人借款7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0.99%等計付，如遲延履行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償還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600元，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

(二)本件借款僅攤還本息至民國115年4月8日止即未依約攤還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欠本金591229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依共同條款第十六條約定，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借據影本可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

01 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02 賜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7 ※附記：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0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3 令。